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和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

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特此说明。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